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Rich Goldm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及 授權代表之變更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i)連銓洲先生（「連先生」）已卸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及(ii)連綺雯女士（「連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之卸任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連先生已卸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

連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卸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連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指導及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授權代表**

連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連女士，30歲，獲得埃克塞特大學的經濟、金融及管理基礎證書。彼於投資領域擁有超過4年之專業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一間私人投資公司之顧問及副主席。彼亦曾為另外兩間私人投資公司工作。連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專業資格。

連女士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而並無訂明年期。連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正常之輪值退任規定及由本公司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由董事會釐定並可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酌情調整。連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

連女士透過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合共1,359,187,606股已發行股份之間接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於彼獲委任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70.10%。

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連女士獲委任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而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連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粵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益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連綺雯女士(主席)及林益文先生；非執行董事Nicholas J. Nigli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楊凱晴女士組成。